

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幼稚园教育计划 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申请及运用「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以下简称「优化津贴」）的详情。本通函应与[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2022 年施政报告》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及其附录 3 一并阅读。

背景

2. 由 2022/23 学年起，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每年举办至少一项与中华文化相关的校本活动，帮助儿童认识和欣赏中华文化及艺术。教育局于 2022/23 学年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拨款——「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以支援幼稚园推动学生从小认识中华文化，培养国民身分认同。

详情

3. 教育局会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额外一笔过优化津贴拨款，加强支援幼稚园举办更多样的中华文化校本活动，让业界更有效利用累积的良好经验，进一步推动学生认识和欣赏中华文化，培养对国家的归属感、自豪感及爱国情怀。每所幼稚园可按学生人数获发优化津贴，两个层阶的津贴额分别为 15 万元及 24 万元。

津贴的运用

4. 中华文化历史久远而优秀，积淀我国文明及先贤智慧，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学生从小认识和欣赏中华文化，有助建立国民身分认同，为传承中华文化奠定基础。观察所见，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举办中华文化校本活动方面已累积不少良好经验，在 2022/23 学年举办不同类型的校本活动，例如

安排庆祝节日、欣赏戏曲、皮影戏等传统艺术活动，以及让儿童尝试设计或制作富中国特色的艺术作品等。活动成果已展示在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学校网页。幼稚园可善用优化津贴在 2023/24 至 2025/26 学年举办更多元化的校本活动，让儿童进一步认识中华文化的不同面貌，学习欣赏传统的美与善，培养对国家的归属感、自豪感及爱国情怀。

5. 幼稚园应持守儿童为本的原则设计学习活动，确保内容切合儿童的兴趣、发展和学习需要，并根据校情，规划合宜的学习目标和策略，推行全校性或级本的学习活动。为培养儿童的国民身分认同及爱国情怀，幼稚园应考虑活动的持续性、连贯性及效能。就此，幼稚园在设计校本活动时，可参考以下例子：

- 拟订与中华文化相关的学习主题，设计及组织学习活动，帮助儿童持续探索、欣赏中国不同的传统习俗、艺术和建筑等，例如透过举办中华文化体验日，幼稚园可引导儿童联系生活经验，初步了解传统习俗及节庆的意义，或安排示范和展览活动，让儿童亲身接触传统艺术，感受和欣赏中国文化的多彩和魅力，建立国民身分认同；
- 配合学习主题或阅读计划，提供多样的图书，鼓励儿童与家长阅读有关传统美德、寓言、中国名人的故事，并举办活动让儿童在校园和日常生活中实践孝顺长辈、尊敬师长、以礼待人等传统美德；
- 购买资源组织体验式的学习活动和有趣的游戏，例如传统乐器、玩意和服饰，或制作材料包 / 资源套，让儿童创作富中国特色的手工艺（例如剪纸、面谱等），并作展示和分享，以助儿童欣赏国家的文化和艺术；或
- 安排校外活动，包括参观博物馆及观赏文艺表演等活动，让儿童的学习延伸至学校以外，藉观察和探索认识中华文化及艺术，并配合新闻时事、生活分享等，帮助儿童认识中国的成就和贡献，初步培育儿童对国家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6. 幼稚园须注意，优化津贴不可用于采购电子设备（例如电脑、摄录机）或购买与电子产品或电子学习有关的服务，亦不可用于聘请员工。此外，由于有关活动或资源套的设计原则上是日常教学的一部分，须建基于幼稚园教育的理念和教师对儿童的了解。幼稚园不得将学习活动和教材设计、指引拟备、教学等工作「外判」予外间机构。教师在完成设计、指引等工作后，若需要大量制作分派给儿童，则可购买外间服务。

7. 在有关学年完结前，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在其学校网页展示该学年至少一项中华文化校本学习活动的设计及成果，内容包括活动简介、儿童作品及 / 或活动的照片、多媒体片段等，以便业界分享及借鉴良好经验，促进专业交流，并让持份者了解儿童在校的学习概况。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论是否申请或获发优化津贴），均须在其学校网页上展示每学年中华文化校本学习活动的设计及成果，以营造专业交流的氛围，收业界共同推广中华文化之效。幼稚园可参考教育局网页所示的表格范本上载内容。

发放津贴、财务和会计的安排

8. 优化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幼稚园如取录 66 名或以下合资格半日制学生（一名全日 / 长全日制学生相等于两名半日制学生），津贴额为 15 万元；取录 67 名或以上合资格半日制学生的幼稚园，津贴额为 24 万元¹。曾于 2022/23 学年获发「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的幼稚园（不论该津贴是否已用完），会于 2024 年 3 月初获发放上述的优化津贴。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可担当协调和统筹的角色，例如协助属下的幼稚园合力设计校本学习活动，制作所需的材料，以发挥协同效应²。

9. 所有已于 2024 年 3 月初获发优化津贴的幼稚园，须填妥回条（附件一）并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以确认收妥款项，并声明会妥善运用优化津贴。如幼稚园经审视校情后，决定退回整笔优化津贴，亦须填妥附件一，教育局将安排收回已发放的优化津贴。幼稚园须以邮寄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以前**把已填妥的附件一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而在 2022/23 学年未曾获发「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的幼稚园，不论是否有意申请优化津贴，均须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或以前**，以邮寄及传真（传真号码：3104 0865）方式把已填妥的申请表（附件二）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以便本局进一步处理及于 2024 年 3 月中发放津贴（如适用）。

10. 幼稚园获发优化津贴后，可运用该津贴及在 2022/23 学年获发的「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如适用）至 2025/26 学年（即直至**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如优化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调拨计划下单位资助的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40%部分）的资助及 / 或学校经费填补津贴的开支。幼稚园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并交回津贴运用报告（附件三）。教育局会收回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津贴余款。上述附件一至附件三（Word 格式）亦可在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下载。

11. 若幼稚园之前已获发「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但决定不申请优化津贴，则须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所列明的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运用「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前，交回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附录 7 的津贴运用报告。教育局会收回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津贴余款。

1 教育局會根據經學校核實的第一次資助調整的結果，以幼稚園於 2023 年 11 月合資格獲發資助的學生人數為基礎，釐定每所幼稚園可獲發放的優化津貼額。

2 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如獲校董會批准及授權，可為轄下的幼稚園進行採購活動，採購程序及會計要求詳見《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第 13 頁 66 至 68 段，及《幼稚園行政手冊》第 4 章第 4.4.3(3) 段。

12. 若幼稚园已获发优化津贴及「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如适用），而在 2025/26 学年结束前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必须把该两项津贴按教育局要求退还政府。

13. 幼稚园可参考下表，以了解津贴运用及提交报告的期限：

	运用 津贴期限	提交 运用报告	收回 余款安排
i. 幼稚园已获发优化津贴及「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2026 年 8 月 31 日 或以前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或以前	2026 年 8 月 31 日后 一并处理
ii. 幼稚园只获发优化津贴而未曾获发「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iii. 幼稚园已获发「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但决定不申请优化津贴，并会退回整笔优化津贴	2025 年 8 月 31 日 或以前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或以前	2025 年 8 月 31 日后

14. 幼稚园须依循教育局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第 4 章订明的会计程序，按既定机制为优化津贴及「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如适用）备存独立账目，以妥善记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周年账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以反映优化津贴及「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如适用）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予教育局。幼稚园不得把优化津贴及「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如适用）的拨款 / 余款调拨至其他资助或帐项。幼稚园调整学费时，不得把优化津贴及「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如适用）的任何开支项目纳入学费调整计算之内。

15. 幼稚园须确保是项津贴用于校本设计的学习活动，以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因此，幼稚园必须妥善保存相关学习活动的教学设计、相片或多媒体片段。幼稚园运用是项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园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进行采购。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运用情况。如教育局发现幼稚园未有按指定用途运用津贴及 / 或幼稚园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查询

16. 如就此通函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92 6104 与幼稚园视学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2024年2月28日

幼稚园教育计划
「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回条

（此回条只适用于已在 2022/23 学年获发「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并已于 2024 年 3 月初获发放「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的幼稚园）

（请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或以前填妥本表格，并将正本邮寄至
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幼稚园视学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2 楼 1216 室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及填写有关资料。

- ☐ 本人 / 本校确认已收妥「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并且
- (a) 会在 2023/24 至 2025/26 学年持续运用津贴，举办与中华文化及艺术有关的校本活动；以及
 - (b) 会妥善运用获发的津贴，并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号所订的要求，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政府。

☐ 本人 / 本校经审视校情后，决定退回已获发的「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原因如下：

_____。

- (a) 本校知悉已获发的津贴款项将退还政府，会继续运用现有资源举办有关中华文化及艺术的活动，并在学校网页内展示活动设计和成果；以及
- (b) 会继续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2022 年施政报告》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所订的要求，确保妥善运用已在 2022/23 学年获发的「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并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政府。

本人 / 本校确认在表格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校长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园教育计划
「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申请表

(此申请表适用于未曾在 2022/23 学年获发
「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的幼稚园)

(请于 2024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或以前 填妥本表格，
并以邮寄及传真的方式，将正本交至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幼稚园视学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2 楼 1216 室

传真号码：3104 0865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及填写有关资料。

- ☐ **本人 / 本校确认申请**「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并且
- (a) 会在 2023/24 至 2025/26 学年运用津贴举办与中华文化及艺术有关的校本活动；以及
- (b) 确保妥善运用获批的津贴，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号（幼稚园教育计划——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所订的要求，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政府。

☐ **本人 / 本校确认不会申请**「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原因如下：

_____。

本人 / 本校会继续运用现有资源举办有关中华文化及艺术的活动，并在学校网页内展示活动设计和成果。

本人 / 本校确认在申请表格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校长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园教育计划
「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及
「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运用报告

幼稚園請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或以前** 填妥報告，並郵寄
報告正本至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_____ 区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及填写有关资料。

津贴运用情况

1. ☐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号「幼稚园教育计划——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的要求运用津贴，并在津贴运用期限内的每个学年，举办有关中华文化的校本活动。活动设计和成果已上载至本校网页供公众阅览。

2. 本校所推行的活动，内容如下（可选多项）：

- 目的：** ☐ 加深对中华文化的认识，有助培养儿童对国家的归属感和爱国情怀
☐ 加强儿童的国家观念、国民身分认同
☐ 培育儿童遵守法规，爱护公物，尊重关爱别人等美德，成为良好公民
☐ 通过体验中华传统习俗，让儿童认识背后的意义和文化的优秀面
☐ 初步认识中国古今的成就和贡献，以加强儿童对国家的认同和自豪感

- 策略：** ☐ 设计校本的学习主题，规划相关学习活动
☐ 为校内儿童举办中华文化周 / 体验日 / 成果分享会
☐ 购买学习活动或游戏所需的资源
☐ 制作材料包 / 资源套
☐ 安排参观或观赏表演
☐ 提供多样的图书，鼓励儿童和家长阅读
☐ 设计活动鼓励儿童实践传统美德
☐ 其他：_____

详情：

3. 请简述成效。

4. 本校获教育局分别于 2022/23 学年发放「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如适用), 及于 2023/24 学年发放「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合共_____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津贴

☐ 已全数用完。

☐ 尚有余款_____元。

声明

本人确认：

- (a) 本校获发的「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如适用) 及「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皆用于举办校本设计的学习活动, 让儿童认识国家, 培养国民身分认同。相关学习活动的教学设计、相片或多媒体片段已妥善保存;
- (b)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号的要求, 备存独立的账目, 妥善记录「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如适用) 及「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的收支项目, 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 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 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 及
- (c) 本校如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 / 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 / 不符合是项津贴的相应要求, 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